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與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配售的詳情。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忠聯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下初步可獲得的配售股份的約15%。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下的股份已進行超額分配，但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2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5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39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61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 1.39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39 港元計算，扣除新股份的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293.2 百萬港元。

-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配售中有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通過根據借股協議向忠聯(控股股東之一)借取37,500,000股股份的方式補足。
- 配售下初步提呈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獲溫和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合共287,500,000股股份(即(i)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忠聯借取的37,5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0名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http://www.ci123.com)刊發公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 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361。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 1.39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 1.39 港元計算，扣除新股份的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293.2 百萬港元。

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約 58.6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0%)將用於增強研發能力，以 (i) 開發各類 APP 及增加 APP 的種類，(ii) 豐富不同平台的原創內容，及 (iii) 開發家庭互動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產品與管理系統；

- (b) 約 58.6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0%) 將用於提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 (c) 約 58.6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0%) 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 O2O 業務；
- (d) 約 58.6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0%) 將用於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孕嬰童相關業務以擴展業務；
- (e) 約 29.4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10%) 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組織更多社會活動及擴展營銷及推廣團隊；及
- (f) 約 29.4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10%)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售股股東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6.7 百萬港元 (經扣除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

####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下初步提呈的 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包括本公司提呈的 200,000,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的 50,000,000 股銷售股份) 獲溫和超額認購。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配售中有超額分配 37,500,000 股股份，通過根據借股協議向忠聯 (控股股東之一) 借取 37,500,000 股股份的方式補足。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87,500,000股配售股份(即(i)初步可獲得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忠聯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0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配發 配售股份總數 (即287,500,000股 股份)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即1,00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1,800,000	14.54%	4.18%
五大承配人	173,352,000	60.30%	17.34%
十大承配人	224,318,000	78.02%	22.43%
25大承配人	273,224,000	95.03%	27.32%
<b>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1,000至100,000股			136
100,001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至5,000,000股			18
5,000,001股及以上			13
<b>總計：</b>			<b>180</b>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基礎投資者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39 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根據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配售提呈 的配售股份 已認購的配售 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即 1,000,000,000 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Las Cases Capital	11,150,000*	3.9%	1.1%
康健企業諮詢及 投資有限公司	27,876,000	9.7%	2.8%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27,876,000	9.7%	2.8%
<b>總計：</b>	<b>66,902,000</b>	<b>23.3%</b>	<b>6.7%</b>

\* 除上述 11,150,000 股股份外，Las Cases Capital 已在配售中獲分配合共 2,786,000 股股份。該等配售股份不構成基礎配售的一部分，且毋須遵守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載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037,500,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123.com](http://www.ci123.com) 刊發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維持在不低於51%。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潛在攤薄效應，控股股東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向其他投資者購買一定數目的股份，以致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維持在不低於51%。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不低於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出具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股份的已發行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各自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其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123.com](http://www.ci123.com) 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123.com](http://www.ci123.com) 刊發公告。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1。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 Zhang Lake Mozi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123.com](http://www.ci123.com)。